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屬於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無意作為在美國發售本公司證券供出售的要約。本公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而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並無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

須予披露交易之更新

**關於擬議收購澳洲聯邦銀行在澳洲之人壽保險業務
以及在澳洲及新西蘭市場訂立具排他性的長期策略性銀行保險夥伴安排
簽訂關於交替安排之主要交易文件**

本公司就友邦保險擬議收購澳洲聯邦銀行在澳洲之人壽保險業務及在澳洲及新西蘭市場訂立具排他性的長期策略性銀行保險夥伴安排（均為本公司於 2017 年 9 月 21 日刊發之公告中公佈之交易的一部份）公佈最新進展。

- 友邦保險及澳洲聯邦銀行正落實 CMLA 轉讓的主要商業及策略性元素，並同時啟動籌備完成交易之交替安排的細節。
- 採取及擬採取之細節及步驟包括：簽訂一份框架契約、簽訂股份轉讓協議修訂契約、簽訂 2017 股份轉讓協議終止契約以終止經修訂之 2017 股份轉讓協議、簽訂新股份轉讓協議、提早為大部份 CMLA 現行保單組合取得再保險、提早開始友邦保險及澳洲聯邦銀行的長期分銷合作關係，並透過原訂之股權轉讓或資產轉讓的方式完成交易。
- 交替安排下的商業條款與先前已公告的條件維持一致，惟交易的付款結構將改為分段性支付，以反映交替安排下交易的不同階段。
- 友邦保險與澳洲聯邦銀行同意將彼等的策略性銀行保險夥伴安排由二十年延長至二十五年。
- 友邦保險預計其就 CMLA 轉讓之淨現金支出將約為 10 億美元（取決於任何購買價格的調整），與 2017 年公告一致。

背景

茲提述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友邦保險」）就擬議收購澳洲聯邦銀行（「澳洲聯邦銀行」）在澳洲與新西蘭之人壽保險業務以及在該兩個市場訂立二十年期具排他性的策略性銀行保險夥伴安排（「擬議交易」），於 2017 年 9 月 21 日刊發的公告（「2017 年公告」）。作為擬議交易的一部分，澳洲聯邦銀行、Commonwealth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CIHL」，澳洲聯邦銀行旗下附屬公司）以及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友邦保險國際」，本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已就 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imited（「CMLA」）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買賣，訂立一份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21 日的股份轉讓協議（「2017 股份轉讓協議」）。此外，作為擬議交易的一部分，該等訂約方擬與一個具備優異評級的交易方簽訂一份再保險協議（「再保險協議」），從而為 CMLA 和 Sovereign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Sovereign」）的大部分有效保單業務取得再保險。

序言

本公司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根據 2017 股份轉讓協議收購 CMLA 及 CMLA 若干聯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交易（「CMLA 轉讓」）尚未發生，仍有待其中一項 CMLA 轉讓交割（「CMLA 轉讓交割」）先決條件得以落實，亦即監管機構就 CMLA 出售其持有的交銀康聯人壽有限公司股權（「交銀康聯股權」）的交易獲得監管機構批准。

鑒於 CMLA 轉讓交割的延期，該等訂約方希望推進擬議交易下若干關鍵方面的進展，並已同意訂立一個完成 CMLA 轉讓的交替交割結構及安排（「交替安排」）。該交替安排目標為體現及（於可行情況下）提早達致 CMLA 轉讓下預期達致的策略性成果。於交替安排下，友邦保險將於交替安排實行日期起（其中包括）即時取得對 CMLA 人壽保險業務（CMLA 擁有之交銀康聯股權及管理任何相關業務，與該等業務有關的一切資產、合同和相關活動除外）（「CMLA 業務」）的使用及控制權。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於 2019 年 8 月 23 日（交易時段之前）友邦保險國際與澳洲聯邦銀行簽訂一份框架契約（「框架契約」），據此，該等訂約方均同意於未來數月間實行下列交替安排：

- (a) 訂立合約聯合合作安排（「合作安排」）—友邦保險國際及澳洲聯邦銀行均同意 AIA Australia Limited（「友邦澳洲」），澳洲聯邦銀行及 CMLA（其中包括）將於適當時間內簽訂一份聯合合作之協議，以設立合約合營安排，並在不創立法律實體的情況下向友邦澳洲及 CMLA 提供一個經訂約方同意的管理及監管結構，以達致合作及聯合管理安排，及令友邦澳洲可於 CMLA 轉讓交割或交替的 CMLA 轉讓交割（定義見下文）前，對友邦澳洲及 CMLA 各自的業務進行適當的直接管理控制及監管。友邦澳洲及新西蘭之首席執行官 Damien Mu 先生將於取得一切監管批准後，同時領導合作安排下的 CMLA。
- (b) 簽訂再保險協議—為訂立有關 CMLA 現行保險組合的再保險安排，友邦保險國際同意促使 CMLA 將於合作安排協議（定義見下文）生效時（即於 CMLA 轉讓交割前）提早與一個具備優異評級的交易方（「再保險公司」）簽訂再保險協議，有別於 2017 年公告中公佈擬議交易下原訂於緊接 CMLA 轉讓交割後簽訂再保險協議。
- (c) 簽訂一份二十五年期在澳洲及新西蘭訂立具排他性的銀行保險分銷渠道之分銷協議（「分銷協議」）—該等訂約方同意進行磋商，以提早於 CMLA 轉讓交割前簽訂分銷協

議。此外，該等訂約方同意將於 2017 年公告中公佈原訂年期為二十年之分銷協議額外延長五年。根據分銷協議，於合作安排實行後，友邦保險可透過澳洲聯邦銀行產生新的業務銷售。

- (d) 根據澳洲法例進行 CMLA 業務或保單組合的轉讓—該等訂約方同意，在 CMLA 轉讓交割未能於合理時間內完成的情況下，透過(i) 按澳洲 1999 年金融行業（轉讓與重組）聯邦法案（Financial Sector (Transfer and Restructure) Act 1999 (Cth) of Australia）第 10 條項下批准之自願轉讓方式或(ii) 澳洲 1995 年人壽保險聯邦法案（Life Insurance Act 1995 (Cth) of Australia）第 9 部項下之聯邦法院協議安排方式，轉讓 CMLA 之人壽保險業務予友邦澳洲）（「交替的 CMLA 轉讓交割」。然而，若於交替的 CMLA 轉讓交割前的足夠時間內獲得監管機構對交銀康聯股權出售的批准，該等訂約方將繼續進行 CMLA 轉讓交割，並終止交替安排。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於 2019 年 8 月 23 日（交易時段之前），下述之協議已被簽訂：

- (1) 股份轉讓協議修訂契約 – 友邦保險國際、澳洲聯邦銀行與 CIHL 就 2017 股份轉讓協議簽訂一份修訂契約（「**股份轉讓協議修訂契約**」），據此，對 2017 股份轉讓協議予以修訂（「**經修訂之 2017 股份轉讓協議**」），以涵蓋交替安排下不同交割方式。股份轉讓協議修訂契約將於簽訂時生效。
- (2) 經修訂之 2017 股份轉讓協議之終止契約 – 友邦保險國際、澳洲聯邦銀行與 CIHL 就經修訂之 2017 股份轉讓協議簽訂一份終止契約（「**2017 股份轉讓協議終止契約**」），據此，友邦保險國際、澳洲聯邦銀行與 CIHL 同意於合作安排實行時終止經修訂之 2017 股份轉讓協議。
- (3) 新股份轉讓協議 – 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友邦保險國際之直接母公司）、澳洲聯邦銀行與 CIHL 就 CMLA 轉讓簽訂新協議（「**新股份轉讓協議**」）。新股份轉讓協議將合作安排實行時生效。新股份轉讓協議之商業條款與經修訂之 2017 股份轉讓協議下的條款於所有重大層面上相同。新股份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同意友邦保險國際於經修訂之 2017 股份轉讓協議下之義務、債務及承諾將由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於新股份轉讓協議下繼續履行，而澳洲聯邦銀行與 CIHL 於新股份轉讓協議下將繼續履行其各自於經修訂之 2017 股份轉讓協議下之義務、債務及承諾。新股份轉讓協議達致以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取代友邦保險國際作為 CMLA 轉讓或交替的 CMLA 轉讓交割中的訂約方。

於 2017 年公告中公佈，作為擬議交易的一部份的友邦保險收購 Sovereign 的人壽及健康保險業務之交易，已於 2018 年 7 月完成。故此，框架契約下之交替安排並不涵蓋該交易。

框架契約的主要條款

框架契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的義務

友邦保險國際與澳洲聯邦銀行分別同意，待框架契約所述條件（概要見以下「條件」一段）達成後，將各自採取（或促使有關方面採取）若干步驟，從而於 CMLA 轉讓交割前實行友邦保險國際與澳洲聯邦銀行之間的交替安排。友邦保險國際與澳洲聯邦銀行分別採取的該等步驟將

包括（但不限於）友邦澳洲、澳洲聯邦銀行與 CMLA 等各方簽署有關交替安排之聯合合作安排協議（「**合作安排協議**」）及若干有助於 CMLA 轉讓交割前實行交替安排的附帶協議等等。

此外，友邦保險國際與澳洲聯邦銀行亦分別同意，待獲得 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澳洲審慎監管局**」）給予必要的批准後，將各自促使有關訂約方於合作安排實行之時簽訂再保險協議，以提前於早於 CMLA 轉讓交割之時間（即 2017 年公告中擬議交易下原訂之時間）為 CMLA 現有的部份保險組合提供再保險安排。

另外，該等訂約方同意提前於早於 CMLA 轉讓交割之時間簽訂分銷協議。此外，該等訂約方同意將於 2017 年公告中公佈原訂年期為二十年之分銷協議額外延長五年。

條件

該等訂約方履行（或促使履行）框架契約下實行合作安排的義務，取決於若干條件達成與否，（包括但不限於）收到澳洲審慎監管局及澳洲財政部長（Treasurer of Australia）批准該等訂約方簽訂合作安排協議、及於合作安排實行之日沒有任何政府命令或規例阻止實行交替安排等。

終止框架契約

框架契約將於以下情況隨即終止（以較先發生者為準）：倘(i) CMLA 轉讓交割或交替的 CMLA 轉讓交割；(ii) 經修訂之 2017 股份轉讓協議於合作安排實行前終止；或(iii) 由於框架契約下的條件(a) 不可能被達成或(b) 於截止之日（即 2020 年 3 月 21 日）前仍未獲達成，且任何一方向對方送達正式通知。

合作安排協議的主要條款

按照框架契約將簽訂之合作安排協議擬將列出規範友邦保險及澳洲聯邦銀行於合作安排下的權利和義務的條款。該協議擬由友邦澳洲、澳洲聯邦銀行及 CMLA 擬於若干監管機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簽訂。合作安排的實行取決於獲得全部所需之監管機構批准（現時預計將於約 2019 年年底/ 2020 年年初獲得）。於本公告日期，友邦保險國際與澳洲聯邦銀行仍繼續磋商以最終確定合作安排的條款，並已原則上同意合作安排協議下的重大條款，概述如下：

合作安排主體事項

合作安排是由（其中包括）友邦澳洲、澳洲聯邦銀行及 CMLA 共同設立的非註冊合約合營安排，作為合作及聯合管理友邦澳洲及 CMLA 保險業務的平台。

合作安排下的出資與經濟安排

於合作安排協議有效期內，友邦澳洲將向合作安排注入（包括但不限於）友邦澳洲的人壽保險業務以及適用於友邦澳洲可歸入其人壽保險業務之一切資產、合同和相關活動、根據擬由友邦澳洲、澳洲聯邦銀行等簽訂的分銷協議經由澳洲聯邦銀行網絡分銷的保險產品；及友邦澳洲知識產權的使用權和提供若干行政服務的權利（惟各自須受限於擬由友邦澳洲及澳洲聯邦銀行等訂定進一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於合作安排協議有效期內，澳洲聯邦銀行及 CMLA 將向合作安排注入（包括但不限於）CMLA 的一切業務（CMLA 擁有之交銀康聯股權及管理任何相關業務，以及 CMLA 與該等業務有關的

一切資產、合同和相關活動除外），連同按擬由友邦澳洲及 CMLA 等訂定有關 CMLA 知識產權的使用權的進一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於合作安排協議有效期内，友邦澳洲全面享有及承擔經濟利益和風險，包括相等於 CMLA 與友邦澳洲向合作安排所注入的業務的一切稅後盈利及損益；澳洲聯邦銀行則全面享有及承擔（包括但不限於）與交銀康聯股權有關的經濟利益和風險，以及新股份轉讓協議下其可獲得的若干款項，概括情況見本公告「經修改付款結構」一節。

合作安排的有效期

合作安排自合作安排實行日期起持續運作，直至以下最先發生的事件之日為止：(i) CMLA 轉讓交割或交替的 CMLA 轉讓交割的發生；(ii) 友邦澳洲和澳洲聯邦銀行分別以書面同意終止合作安排之日；及(iii)友邦澳洲或澳洲聯邦銀行因慣常的原因（包括新股份轉讓協議被終止）而終止合作安排。

合作安排的目的

合作安排的目的包括但不限於：綜合運用友邦澳洲和 CMLA 的經驗及資源，以經營管理其各自注入的保險業務、整固業務的組織結構、開發及推出新產品，以及讓友邦澳洲可使用而 CMLA 可繼續使用澳洲聯邦銀行的分銷網絡。該合作安排將令友邦澳洲就 CMLA 關鍵營運範疇獲得足夠的監管及控制，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設計、定價、索償及失效保單管理。

合作安排的管理

合作安排的管理工作會交由友邦澳洲及新西蘭之首席執行官 Damien Mu 先生（待在取得一切監管批准後）（「合作安排行政總裁」）負責及分別由友邦澳洲和 CMLA 任命至少一位高管人員所組成的執行委員會（「合作安排執行委員會」）負責。合作安排執行委員會由合作安排行政總裁委任。合作安排的經營管理，除若干保留事項外，均由合作安排行政總裁及合作安排執行委員會負責。

此外，由友邦澳洲和澳洲聯邦銀行各兩名人員組成的另一執行委員會亦將成立，負責審批若干保留事項及監察與澳洲聯邦銀行訂立的分銷協議的實行情況。該等保留事項包括但不限於：2020 年 9 月前由 CMLA 分發資本或股息、簽訂超過若干額度的貸款或財務債款及 CMLA 進行清盤等等。

另外，澳洲聯邦銀行有權自行決定有關（當中包括）從交銀康聯股權獲得的分派、管理及出售交銀康聯股權事宜，及有關若干澳洲聯邦銀行集團與 CMLA 訂立的債券事宜。上述事宜均非擬議交易下的部份。

合作安排的終止

倘友邦澳洲或澳洲聯邦銀行的控制權有任何變更；友邦澳洲、澳洲聯邦銀行或 CMLA 無力償債，或新股份轉讓協議的終止等情況下，友邦澳洲和澳洲聯邦銀行分別有權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合作安排。

若合作安排被終止（不包括因 CMLA 轉讓交割或交替的 CMLA 轉讓交割完成而被終止）的情況下，合作安排協議的各訂約方均應（當中包括）本著真誠並盡最大努力磋商並同意另一交易結構為該等訂約方達致與 CMLA 轉讓交割及交替的 CMLA 轉讓交割同等的經濟成果。

合作安排下的彌償保證

澳洲聯邦銀行及友邦澳洲均同意彌償對方及對方集團成員有關合作安排下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CMLA 繼續持有交銀康聯股權、合作安排下的保留事項、CMLA 的管理及違反法律或合作安排協議內潛在繳納稅款的義務等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合作安排協議的其他條款

友邦保險國際與澳洲聯邦銀行同意將會（或促使各自的集團內的相關方將會）本著真誠協商爭取敲定合作安排的附帶條款和條件。

股份轉讓協議修訂契約、2017 股份轉讓協議終止契約及新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修訂契約生效的經修訂之 2017 股份轉讓協議下之商業條款與 2017 股份轉讓協議下之商業條款於所有重大層面上相同，並同時對 2017 股份轉讓協議予以修改，以涵蓋交替安排下之不同交割方式，包括規定訂約方有義務本著真誠協商爭取就其他完成機制達成共識，務求將 CMLA 的人壽保險業務轉讓予友邦保險以及 CMLA 完成向友邦保險出售若干聯屬公司的股份後可實現 CMLA 轉讓交割，以及反映該等訂約方希望在 CMLA 轉讓交割前實行合作安排的意願。

以下概述對 2017 股份轉讓協議的相關條款修改（及將於經修訂之 2017 股份轉讓協議及新股份轉讓協議下體現）的主要修改內容：

股份出售的截止之日

友邦保險國際、澳洲聯邦銀行和 CIHL 均已同意，倘若合作安排已實行惟(i)各方於 2020 年 9 月前仍未就交替安排簽訂具約束力文件，或(ii)各方已就交替安排簽訂具約束力文件，惟交替安排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仍未實行，及未能就轉讓交銀康聯股權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該等訂約方將會考慮以下因素作進一步商討，包括：訂約方持續履行合作安排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友邦澳洲加強對合作安排業務的控制程度、取得監管機構批准轉讓交銀康聯股權的可能性、日後落實交替的 CMLA 轉讓交割的可能性。

然而，倘若於 2020 年 3 月 21 日前仍未實行合作安排、訂約方並未就交替安排簽訂具約束力文件及未能就轉讓交銀康聯股權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各方於 2021 年 3 月 21 日前仍未就交替安排簽訂具約束力文件及未能就轉讓交銀康聯股權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友邦保險及澳洲聯邦銀行任何一方將有權於相關日期後以書面通知終止經修訂之 2017 股份轉讓協議（及如適用，新股份轉讓協議）。

交替的 CMLA 轉讓交割

該等訂約方均已同意以真誠合作，以就通過以下途徑轉讓 CMLA 的人壽保險業務予友邦保險國際或其提名的收購方並簽訂具約束力的文件：(i)實行澳洲 1999 年金融行業（轉讓與重組）

聯邦法案（Financial Sector (Transfer and Restructure) Act 1999 (Cth) of Australia）第 10 條項下批准之自願轉讓；或(ii)通過澳洲 1995 年人壽保險聯邦法案（Life Insurance Act 1995 (Cth) of Australia）第 9 部項下之聯邦法院協議安排轉讓 CMLA 的業務（亦即交替的 CMLA 轉讓交割），並同意對經修訂之 2017 股份轉讓協議（及如適用，新股份轉讓協議）作必要的修改，以達成交替的 CMLA 轉讓交割。各訂約方尤其已同意友邦保險國際及澳洲聯邦銀行將就交替的 CMLA 轉讓交割簽訂一份業務轉讓契約，及於就 CMLA 的若干聯屬公司的股權轉讓對經修訂之 2017 股份轉讓協議（及如適用，新股份轉讓協議）作必要的修改。

有關交替安排下的交易友邦保險應支付的總代價應相等於下友邦保險應支付的代價，而計算交替安排下應支付的代價中不應包括交銀康聯股權。另外，澳洲聯邦銀行將就友邦保險因實行交替安排而產生不超過若干額度的額外第三方費用和開支作補償。

縱有前述，經修訂之 2017 股份轉讓協議（及如適用，新股份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已進一步承諾，將盡最大的努力以 2017 股份轉讓協議中訂定的方式爭取達致 CMLA 轉讓交割。

經修改付款結構

鑒於交替安排，經修訂之 2017 股份轉讓協議（及如適用，新股份轉讓協議）的該等訂約方同意將 CMLA 轉讓下的付款結構由 2017 股份轉讓協議下原訂之一次性付款改為下述之分段性支付：

- (i) 交替安排實行之日（即簽訂合作安排協議之日），友邦澳洲應向澳洲聯邦銀行支付 5 億澳元首筆付款；
- (ii) 在完成四項夥伴安排整合目標後，友邦澳洲應向澳洲聯邦銀行支付共四期，每期 5,000 萬澳元之整合費；
- (iii) 於(1)CMLA 轉讓交割之日；與 (2)（以較後發生之日為準）(a) 2020 年 9 月 30 日或(b) 合作安排實行之日兩者中較先發生之日為準支付交割費用（「交割費」）。交割費包含應付代價餘額減去 (1) 首筆付款、(2) 整合費、(3) 任何於再保險協議下再保險公司應支付予澳洲聯邦銀行之款項、(4) 任何剩餘交割費用（於下文詳述）或(5) 其他分派及股息；
- (iv) 參考於合作安排實行之日該等被出售的公司的總有形資產淨值與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該等被出售公司的總有形資產淨值的差額對交割費作調整；
- (v) 於 CMLA 轉讓交割之日支付上限為 1 億澳元的剩餘交割費用（該金額將按直線法分三年全數攤銷（如 CMLA 轉讓交割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後達成）及當日為合作安排實行之日的 12 個月後）；及
- (vi) 其他款項，包括關於 (i) 合作安排協議下規定投入的資本及(ii) 合作安排協議下未付之分派。

友邦保險現時預計其就 CMLA 轉讓淨現金支出將為 10 億美元（扣除 CMLA 收到的任何再保險下並分配或支付予澳洲聯邦銀行的款項，及取決於對擬議交易下任何購買價格的調整）。

2017 股份轉讓協議終止契約

2017 股份轉讓協議終止契約對友邦保險國際、澳洲聯邦銀行及 CIHL 簽訂之經修訂之 2017 股份轉讓協議予以終止。2017 股份轉讓協議終止契約將於合作安排實行之日生效。

新股份轉讓協議

新股份轉讓協議與經修訂之 2017 股份轉讓協議下之商業及合約條款於所有重大層面上相同，並達致以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取代友邦保險國際作為 CMLA 轉讓中及交替的 CMLA 轉讓交割中的簽訂方。新股份轉讓協議將於合作安排實行之日生效。

訂立框架契約、股份轉讓協議修訂契約、2017 股份轉讓協議終止契約及新股份轉讓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請參閱於本公告「序言」一段詳述訂立框架契約、股份轉讓協議修訂契約、2017 股份轉讓協議終止契約及新股份轉讓協議之原因。鑒於該等原因，本公司董事認為，訂立框架契約、股份轉讓協議修訂契約、2017 股份轉讓協議終止契約及新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乃至該等契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關於訂約方的資料

友邦保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最大的泛亞地區獨立上市人壽保險集團，覆蓋亞太區內 18 個市場，包括在香港、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內地、韓國、菲律賓、澳洲、印尼、台灣、越南、新西蘭、澳門、汶萊和柬埔寨擁有全資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斯里蘭卡附屬公司的 97% 權益及印度合資公司的 49% 權益。於 2019 年 4 月，友邦保險獲准成為首選申請人在緬甸籌建 100% 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經營。

友邦保險今日的業務成就可追溯至 1919 年一個世紀前於上海的發源地。按壽險保費計算，友邦保險在亞太地區（日本除外）領先同業，並於大部分市場穩佔領導地位。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友邦保險總資產值為 2,560 億美元。

友邦保險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涵蓋壽險、意外及醫療保險和儲蓄計劃，以滿足個人客戶在長期儲蓄及保障方面的需要。此外，友邦保險亦為企業客戶提供僱員福利、信貸保險和退休保障服務。友邦保險透過遍佈亞太地區的龐大專屬代理、夥伴及員工網絡，為超過 3,400 萬份個人保單的持有人及逾 1,600 萬名團體保險計劃的參與成員提供服務。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299」），其美國預託證券（一級）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交易編號為「AAGIY」）。

澳洲聯邦銀行

澳洲聯邦銀行是澳洲一家領先的綜合金融服務提供機構，服務包括經營零售銀行、商業及機構銀行、退休金基金、一般保險、股份經紀服務以及財務公司活動。澳洲聯邦銀行的業務主要集中在澳洲及新西蘭，分行遍佈亞洲、新西蘭、北美及歐洲各地。CIHL 是澳洲聯邦銀行全資擁有的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本公司董事們所知、所悉及所信，澳洲聯邦銀行、CIHL 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上市規則之涵義

框架契約、合作安排協議（相關訂約方根據框架契約簽訂後）、股份轉讓協議修訂契約、經修訂之 2017 股份轉讓協議、2017 股份轉讓協議終止契約及新股份轉讓協議構成 2017 年公告所披露的部分交易的若干重大條款之變動。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36 條為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提供消息而刊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Ng Keng Hooi

香港，2019 年 8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獨立非執行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執行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Ng Keng Hooi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周松崗先生、John Barrie Harrison 先生、楊榮文先生、Mohamed Azman Yahya 先生、劉遵義教授、Swee-Lian Teo 女士、Narongchai Akrasanee 博士及 Cesar Velasquez Purisima 先生